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6 期
(总第 99 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府办〔2023〕9 号)	3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府办〔2023〕10 号)	12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府办〔2023〕11 号)	17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3〕59 号)	23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废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的通知 (云公通字〔2023〕12 号)	25
关于废止《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的通告》的通知 (云公通字〔2023〕13 号)	26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支持方案》的通知 (云科〔2023〕19 号)	27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的通知 (云房金〔2023〕32 号)	31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云浮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云建保〔2023〕3 号)	32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程序》的通知 (云应急〔2023〕29 号)	36

【政策解读】

《云浮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政策解读.....39

《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解读.....42

《云浮市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支持方案》政策解读.....45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47

《云浮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政策解读.....49

《云浮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程序》政策解读.....52

【人事任免】

2023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54

YFFG2023008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府办〔202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 日

云浮市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若干措施

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专门出台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当前，全市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平稳，但受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市场预期转弱、消费持续不旺、内需需求不振等影响，发展仍面临一些实际困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省、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促进全市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特提出如下政策措施，力争 2023 年新增个体工商户 2 万户，新增就业人口 10 万人以上，全市个体工商户总数达到 13 万户。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1. 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

的个体工商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即用人单位费率降至0.8%、个人费率降至0.2%。实施期限延迟至2024年底。（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按国家规定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申请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费款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降低水电气及经营场所使用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用水、用气自2023年1月12日起，设立9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个体工商户从2023年2月1日至7月31日实施“欠费不停供”，符合政策的用户需于2023年7月31日前发起缓交申请，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缓交期满后应及时补缴完毕。鼓励各地对个体工商户水电气费用给予补贴。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云浮供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引导辖区内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扩大保险覆盖面。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鼓励保险机构针对货车司机、营运车主、餐饮店主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群体定制专属保险方案，提供多元化、全方位、普惠性的保险保障。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赠送保单等方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个体工商户金融扶持

5. 降低支付手续费。鼓励银行为个体工商户在同一银行开立的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不低于5折优惠，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10万元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实行收费优惠，取消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取消本票和银行汇票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支持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支付手续费其他减免政策。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执行期限为长期，其余措施执行期限至2024年9月30日。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个体工商户贷款降低融资担保收费。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供更多信贷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持续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点，开发专属信贷

产品，推广“年报贷”“执照贷”“知识产权融资贷”服务，力争 2023 年授信 1 亿元以上。用好“粤信融”“中小融”等线上融资平台。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特点创新金融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个体工商户用款需求。落实好金融顾问服务体系和金融“镇域行”专项行动，引导银行机构提升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充分运用现有政府金融基金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应急转贷、保证保险、担保增信、风险补偿、贴息等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进一步贯彻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积极对接个体工商户新增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贷款利率的指导性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效果充分传导至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加强存款利率管理，降低金融机构负债端成本，为贷款利率下行提供空间，促进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符合重点群体条件或登记注册 3 年内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按规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届满前，贷款人确需继续使用资金或因暂时资金紧张预计不能按期还款，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良好，且创业项目经营正常的，可以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展期。贷款展期只能申请一次，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展期期间不予贴息，可继续提供担保。（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征信管理服务。对个体工商户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经金融机构根据疫情期间相关要求认定后，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便利外汇业务线上办理。提升贸易新业态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银行凭电子交易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个体工商户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便利化等优质的金融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国际贸易，积极“走出去”。（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减轻个体工商户税费负担

11. 大力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

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3个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继续大力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持续落实其他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销售自产农产品，从事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销售农药、农膜、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从事图书批发、零售，转让著作权，销售自建自用住房，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等，可以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契税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个体工商户纳入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顶格50%幅度减征。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顶格实施重点群体税收减免政策。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个体工商户营商环境

17. 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经营者。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允许延续原成立时间、字号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为个体工商户办理登记注册、结清税款等提供便利。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

许可部门要简化手续、优化审批、提高效率，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申请经营者变更登记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变更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尽可能同步办理变更。个体工商户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审批，办理备案即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配套推动歇业制度落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关于歇业制度有关规定，为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办理歇业备案，优化相应的税收、社保办理手续。个体工商户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存在未缴销发票及税控设备、存在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和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等情况，可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歇业备案。市场主体在依照税法规定履行纳税申报、扣缴申报的义务的前提下，可按规定使用发票。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个体工商户歇业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将其定额调整为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进个体工商户全程电子化登记。进一步提升办照效率，加大自主开发的“政银通”一体机投放范围，在各地投放更多的自助发照一体机。加强全程电子化登记的宣传，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政银通”、粤商通等电子化平台办理登记手续，实现申请人足不出户的7×24小时网络化登记服务。推进智能审批，在“政银通”一体机增加智能审批系统，为个体工商户登记实现无人工干预、自动审核发照、自助领照的“智能化”全流程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进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公示、经营异常状态管理等制度，结合个体工商户群体特点，差异化开展年报工作，帮助指导个体工商户按时完成年报公示。开通线上线下“双通道”受理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申请，对逾期年报并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可网上完成补报并申请信用修复，实现个体工商户年报、信用修复“零跑腿”，助力个体工商户重塑信用。推进“双随机+信用”抽查，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对个体工商户推行柔性执法。积极衔接广东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依法执行《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2022年）》并实行动态管理，依法规范建立柔性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少用行政处罚，探索实行政执法减免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执法模式，营造宽松的创业环境，让更多个体工商户留下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各地各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

视性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落实涉及个体工商户的收费优惠减免政策等违规收费问题，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依法查处市场价格违法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配合上级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空间

23. 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各县（市、区）政府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利用场地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场所支持。拉长钢铁的产业链，支持和促进更多个体工商户参与与服务钢铁产业链，为钢铁产业提供如运输、维修、餐饮、食品、住宿等保障服务，以此产生更多市场主体。围绕石材支柱行业，支持设立更多的为石材行业提供配件配料、饮食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完善石材行业产业链，在完善产业链的基础上，产生更多的市场主体。重点支持农村、乡镇的创业者申请个体工商户，进一步繁荣农村市场，允许使用“家庭农场”作为行业名称表述，2023年拟新增2万户以上的个体工商户，同时通过减税降费大幅降低个体工商户的注销数量，让个体工商户活得了、留得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24. 持续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支持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对“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由属地财政给予每户5000元的补贴，力争2023年“个转企”1000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简化转型升级登记手续，市场监管部门同时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手续和升级后的企业设立登记手续。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产权登记证，且转企后股东和原个体工商经营者相同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将生产条件好、规模大、管理强并有意愿的食品小作坊提供针对性的技术帮扶服务，助其升级改造为食品生产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支持发展线上经营模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积极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开辟绿色通道，放宽入驻条件，帮助入驻个体工商户开展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网上经营水平。鼓励平台对个体工商户给予流量扶持，开展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简化线上运营规则，降低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成本。持续引导电商平台企业合规经营，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

务费用。积极在全市开展电商直播活动，培育本地网红主播，深化电商直播应用，拓宽线上营销渠道。推动云浮电商培训孵化基地和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积极开展农村电商和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培育我市高素质电商型人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综合运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优化完善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把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活动服务范围，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能力、质量竞争力提供免费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支持和培育知名小店，打造民俗旅游接待、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等领域的经营样板，挖掘培养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老工匠”“老艺人”，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7.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支持市内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注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和跨境电商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培训公益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8. 加强标准化服务。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标准分析、标准信息、标准咨询等服务，加大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宣传解读，帮助个体工商户理解标准、应用标准。通过多种方式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标准化政策，普及标准化知识，推动树立标准化理念，引导运用标准化手段提升质量水平。大力支持鼓励个体工商户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供给

29.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我市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接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个体工商户组织员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符合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条件的员工可分别按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000元、四级（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500元、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000元、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500元、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30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积极开展技能展示交流，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等活动，宣传

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支持个体工商户创新创业。开展创新创业之星评选，配备创新创业之星导师，引入金融服务平台，以“师带徒”方式提供定制化服务，帮扶创新创业之星项目成功创业，对评选活动和获奖人员开展系列专题报道，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评选。入选省级优秀创业项目的，可按规定给予资助。鼓励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工作空间、共享资源等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持续办好“乡村振兴杯”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大赛，鼓励支持我市个体工商户参加省“众创杯”大赛，促进创业项目与创投资本、创业创新政策、创业服务的有效对接，宣传推介个体工商户创业成功案例，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开展年度“双创”活动周活动，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现场创新创业政策宣传活动，邀请创新企业、创业人员参加活动，现场解读政策、提供服务咨询。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园区申报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完善创业孵化机制，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基地培育创业项目作用，提供“一站式”创业孵化服务，切实提高退役军人创业成功率。支持由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者单独建园，向退役军人提供政策、法律、财务等咨询指导，鼓励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推荐入驻创业园区的优秀退役军人初创企业参加云浮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在国家规定时间内，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以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积极成立由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的个体工商户公益法律服务团，常态化为个体工商户等非公经济组织开展“法治体检”、法治宣传、“百所联百会”等活动。结合“法治体检”活动，不定期组团深入工业园区、企业工厂等面对面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法治宣讲，及时掌握个体工商户法律服务需求。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提

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等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间联席会议作用和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畅通个体工商户反映问题、政策诉求渠道，跟踪个体工商户经营形势变化，做好活跃度、经营状况和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调查，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困难问题，为研究完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加强“小个专”党建工作，积极开展个体工商户“共产党员示范店”活动，通过以一店影响一片的方式树立“共产党员示范店”诚信经营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激发个体工商户的红色能量，增强“小个专”企业凝聚力、战斗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快构建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加大粤企政策通、粤商通宣传推广力度，依托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渠道广泛宣传，提升粤企政策通、粤商通的知晓度和影响力，让市场主体更便捷查询和了解政策。加强粤商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平台业务培训，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做好“培训+调研”工作，推进做好诉求响应闭环管理。纳入“粤省心”全流程接办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全天候、智能化、及时办”的诉求响应服务，有呼必应。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密切关注12315、12345及其他渠道投诉举报信息，及时依法查处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自2023年6月3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至2026年6月2日。

YFFG2023009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府办〔2023〕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0 日

云浮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等文件精神，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以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为建设美丽云浮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末全市计划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0.1万套。

三、基本要求

（一）明确对象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包括新引进人才、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人员、产业园区企业职工等群体。

（二）建设要求。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70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为主，合理配套必要的商业服务设施。项目应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技术标准。

（三）引导多方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方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租金标准要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应低于周边的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督。

四、房源筹集

结合我市现有住房资源情况，从实际出发，灵活利用新建、改建、改造和盘活政府闲置住房等方式，多途径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筹集渠道如下：

（一）鼓励盘活存量住房。闲置的公共租赁住房、棚改安置用房等房源可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可对各类闲置住房及其周边环境进行适当改造并加以规范管理，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包括：租赁住房和公寓，政府公房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宿舍，老旧小区等。

（二）鼓励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配套建设。存量及在建的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配套宿舍可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享受相关支持政策。鼓励产业园区将现有的宿舍按照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升级改造，在管理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面向社会出租。鼓励产业园区整合各产业项目需求、集中统一配套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升配套水平和居住环境。

（三）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经批准后，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可以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经批准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并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五）支持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经批准，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六）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鼓励企事业单位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居住存量房屋，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七）其他筹集方式。可通过新供应用地集中建设方式进行筹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等单位配合〕

五、支持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一）用地支持。

1. 落实土地支持政策。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中单列租赁住房用地，并严格落实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各项用地政策，切实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保障力度。要将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与“三旧”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焕发老城区新活力。在保障性租赁住房中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将建设要求列入项目用地规划条件。

2. 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经批准，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3. 鼓励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二）简化审批流程。

1. 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

2.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授权本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从项目申请到完成认定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企业凭认定书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规定享受土地、税费、民用水电气价格等优惠政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

（三）税费等支持政策。

1. 降低税费负担。综合利用税费手段，加大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2. 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负责）

3. 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四）资金支持。

符合要求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按规定享受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支持以及国家、省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的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积极申请专项债券；住房公积金可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提供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制定更优惠的资金支持措施。（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配合）

（五）金融支持。

拓宽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渠道，重点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六）公共服务政策支持。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以按照规定申领居住证，居住证持有人按规定享受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公积金等基本公共服务。（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联动，研究决策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有关重大事项，研究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措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

工加强政策协调和业务办理，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成立联席会议制度或工作领导小组。（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配租、使用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实现可持续运营。根据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存量土地房屋资源和人口流入情况，科学谋划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年份、具体项目，形成滚动实施的项目台账，每年谋划储备一批、推动一批、开工一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强化部门协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配套政策、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协调推进、开展检查督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强化监督管理。当地人民政府要强化监管责任，针对列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建立项目跟踪、质量安全、统计分析、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对照相关政策规定定期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本实施意见确定的事项，应加强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得到贯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负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正面宣传引导和政策解释，及时释疑解惑，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增进公众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理解和支持，为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调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参与和推动相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七、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6月1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6月10日。

YFFG2023010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府办〔2023〕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

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省委关于“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以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的重要部署，落实市委“一二三四五六”发展思路，按照市委七届五次全会工作部署，持续巩固和提升制造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顶梁柱”作用，坚定不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

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提供产业支撑，现就我市坚持制造业当家，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项目加快建设

（一）鼓励高质量投资。对总投资额分别达到 3 亿元、1 亿元以上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积极支持纳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项目立项固定资产投资且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达 1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其在规定时间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不超过 2%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当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10 亿元及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实施专班制管理服务，并实施“服务续航期”，即项目竣工投产 3 年内持续跟进服务，保障项目顺利达产达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责任单位排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以下各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均为责任单位，余下不再列出。）

（二）支持项目引荐落地。“第一引荐人”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1 亿元以上的新落户内资制造业项目（高新技术企业 5000 万元及以上），按该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3%比例奖励“第一引荐人”，每个项目引荐奖励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三）扶持重点企业扩大规模。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且当年度实现正增长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晋级补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四）支持项目加快达产上规。对当年建成投产并在统计部门申报月度上规的企业，按其在当年形成无基数工业总产值的 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升规后企业第二年产值同比增长超过 30%的，按其增量产值的 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五）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链主”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资金。对当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的，分别资助不超过 8 万元和 10 万元。对当年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资助不

超过6万元。对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认证的，按不超过5万元予以资助。以上均采用晋级补差原则。（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培育企业创新动能

（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资助100万元、20万元、5万元。对新立项建设的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分别给予资助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资助50万元、30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以上均采用晋级补差原则。（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企业装备产品创新。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广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的装备产品，实现销售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在入选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库获得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原则上按单台（套）装备售价（总成或核心部件按首批次产品销售额）的不超过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八）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云浮市地方标准，分别按不超过12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予以资助。协助制定1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分别按不超过6万元、5万元、4万元予以资助。每承担组织制定1项团体标准，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每主导制定1项全国性、全省性团体标准，分别按不超过3万元、2万元予以资助。每制定1项融入自主创新成果或专利技术的企业标准，按不超过2万元予以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推动企业提质增效

（九）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按照省级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对2022年以来完工并纳入省技改资金项目库，但未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技改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10%进行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库，但未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按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20%进行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分别最高不超过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晋级补差。对认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推进企业绿色发展。对新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的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新认定的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的绿色设计产品，每项产品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对获得新认定为省级节水标杆园区和节水标杆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清洁生产企业、节水型企业、绿色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十一）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优先保障优质制造业项目能耗需求，积极引导企业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技术改造。贯彻落实国家、省用电价格政策，推动天然气直供，进一步完善管道天然气运行、定价机制，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做好用电供应服务，深入推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项目经理+客户经理”双经理负责制，确保企业早用电、用好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电局）

（十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于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40%，投资强度增加 10%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取得土地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含）以上且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和地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使用省指标。省市联动对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给予用地指标单列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六、加强企业人才供给

（十三）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授予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个人，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2 万元的奖励。对授予“南粤工匠”“云浮工匠”称号的个人，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对申报成功的每个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建设补助经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四）加强产业人才培育引进。贯彻落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产业人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等 6 份文件对“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专业人才”等四类团队或个人按其类型给予相应资助或生活补贴，并可申请入住我市人才社区或人才集中居住点住房，其配偶一同来云浮就业的，有关部门及用人单位积极做好联系协调工作，按有关规定保障其子女入学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

七、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十五) 加大金融服务支撑。组建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平台，撬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我市制造业发展。充分发挥广东云浮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等各类已有金融类基金平台的作用，支持担保机构加大“政银担”业务开展力度并执行较低担保收费标准。推动银企融资对接，引导银行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对制造业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进行利息不超 8% 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本项最高资助总额不超 15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十六) 加大税费政策支持力度。继续大力落实留抵退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可申请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落实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升至 100% 的优惠政策，对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七) 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发展。对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境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制造业企业奖励 5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制造业企业奖励 2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后转入北交所上市的制造业企业奖励 300 万元。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注册或挂牌后成功融资的制造业企业，按其融资金额 1%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申请奖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十八) 推动内外贸易双循环。鼓励本地企业通过跨境电商贸易数字化转型，对 2023 年纳入统计的跨境电商贸易额超 1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按不超过其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实际发生的综合成本费用 50% 的比例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参加国内重点展会(不含云浮辖区)的企业，按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金额的 80% 且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可申请不超过 2 个展会项目。以上已享受中央或省级资金的部分，不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云浮海关、罗定海关)

(十九) 支持企业扩大影响力。对上年度带动就业、社会责任、科技创新、营业收入、环境保护等综合指数排序前 10 位的制造业企业，评定为云浮“优秀制造业企业”。对认定为“优秀制造业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并开展专题访谈

及宣传表扬。（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市融媒体中心）

本政策采用事后奖补的扶持方式，实行项目库管理，适用于注册及经营在云浮市范围内的制造业行业且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个人。本政策所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及企业属地政府统筹解决，除已有文件规定外，按照市级财政与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按税收收入分成比例分担，其中市级年度奖补资金预算编制申报工作由牵头单位组织实施，各地年度奖补资金预算编制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事项（同一项目、同一建设内容）同时符合我市本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从优不重复、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全市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3〕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云浮市 2022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市政府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单位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进行了考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的要求，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不断强化日常监管和运维保障，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时，考评中也发现部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如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审核不到位、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

二、考评结果

本次考评包括自查自评、考评打分、结果复核等多个环节，考评对象为 5 个县（市、区）和 37 个市直单位开设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被考评的 5 个县（市、区）中，评定为优秀的 1 个，良好的 3 个，合格的 1 个。被考评的 37 个市直单位中，评定为优秀的 20 个，良好的 14 个，合格的 3 个。具体如下（同一等级按考评分数从高到低排序）。

（一）各县（市、区）（5 个）。

优秀：新兴县；

良好：罗定市、云安区、郁南县；

合格：云城区。

（二）承担对外服务职能部门（32 个）。

优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统计局、云浮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中医药局；

良好：市林业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信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

合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国资委。

（三）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部门（5个）。

优秀：市审计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良好：市代建中心、市公路事务中心。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专人负责和值班读网等相关制度，对所有上网发布的信息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及时、合法、完整、准确。要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栏目设计，善于运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图文图表、视频等丰富多彩的形式持续优化政策解读，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满意度，增强获得感。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YFBG2023020

关于废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 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的通知

云公通字〔2023〕12 号

各县（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局直各部门：

根据《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适应新阶段疫情防控新政策调整执法办案要求的通知》（粤公通字〔2023〕8 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云浮市公安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云公通字〔2021〕49 号）。

云浮市公安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

YFBG2023021

关于废止《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流动人口 和出租房屋管理的通告》的通知

云公通字〔2023〕13号

各县（市）公安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局直各部门：

根据《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和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适应新阶段疫情防控新政策调整执法办案要求的通知》（粤公通字〔2023〕8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废止《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的通告》（云公通字〔2020〕13号）。

云浮市公安局
2023年6月12日

YFBG2023023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支持方案》的通知

云科〔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支持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6月9日

云浮市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支持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产业有序对接、加快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工作部署，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持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向我市转移，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支持方案〉的通知》和《云浮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实施方案》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加快科技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打造产业有序转移高地

1. 加快推进高新区建设。紧扣我市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深入推进云浮高新区与佛山高新区开展结对帮扶和产业共建，深化“重大产业项目+公共技术平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精准帮扶，重点推进金属智造、绿色建材、精细化工、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项目引进和产业平台建设。支持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加快

创建省级高新区，结合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创新资源，支撑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在实现县域省级以上科技园区全覆盖基础上，实施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增量提质计划，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支持园区龙头企业搭建农业科技重大功能型和科研公共服务等科创平台，吸引资金、技术和人才等创新要素向园区集聚，提升产业集聚承载能力。强化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育，提升园区科技创新水平，加快推动湾区先进技术和优质品种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高产业创新发展能级，提升产业有序转移发展水平

3. 培育壮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将云浮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和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结合产业转移主平台产业布局 and 云浮高新区产业规划，重点支持金属智造、绿色建材、精细化工、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战略性支柱产业加快形成战略性产业集群创新体系，逐步完善战略性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积极争取省厅支持建设先进金属材料集聚区、道地药材和岭南特色中药材原料产业基地，布局建设一批与市场和产业紧密结合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鼓励支持罗定双东工业园和郁南大湾工业园依托对口帮扶契机，结合高新电子、精细化工、新材料等支柱产业发展需求，承接湾区产业外溢创新资源，支撑产业壮大发展。（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医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快科技型企业引进培育。持续实施《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加大对本地科技型企业培育扶持力度，通过财政资金奖补、引导开展科研攻关等方式，鼓励支持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发展壮大。对整体迁移到我市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按《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中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同等对待，给予一次性30万元/家补助。加强在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布局项目，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培育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全力打造科技创新成果“孵化地”。支持我市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对整体迁移到我市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按《云浮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给以一次性50万/家补助。加快推进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推动以粤港澳大湾区的优质科技成果为供给端与我市“十大园区产业”创新需求端有效对接，加快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在产业推广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赋能金属智造、绿色建材、生物医药等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我市现代农业龙头企业积极申报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成果集成示范专项，引进珠三角地区较高转移和推广引用价值的农业科技成果到我市落地实施。（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

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重点领域科技项目，完善产业有序转移支撑体系

6.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云浮市重点领域科技攻关项目实施办法》，集中全市科技创新资源，聚焦我市金属智造、绿色建材、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集群创新发展的需求，开展具有重大创新性和突破性的技术研发。对我市单位承担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等国家或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资助经费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科技项目，事后给予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项的配套支持，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及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加快培育扶持高水平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我市金属智造、绿色建材、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等产业龙头骨干企业，集聚优势创新资源，结合产业创新需求，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争取更多的省重点实验室落户云浮。对已认定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迁移到我市，可按《云浮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中新认定省级创新平台同等对待，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家补助，若同一家企业获批认定多个省级创新平台，补助不重复享受。（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营造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激发产业有序转移活力

8. 加强孵化载体合作共建。重点支持新兴县创新中心加强与大湾区孵化器的交流合作，引进一批优质在孵企业、服务机构和人才团队，提升整体服务能力，争取 2025 年前成功创建成为省级孵化器。在产业转移主平台支持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项目，加速孵化培育转移主平台重点产业链上下游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专项，支持罗定、郁南工业园区围绕创建省级高新区要求，依托地市帮扶，加快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强化科技金融支撑。优化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扩大受惠企业覆盖面，提升云浮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数量，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通过创新创业大赛、投融对接等活动，积极搭建银企对接桥梁，促进各合作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的倾斜力度。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辅导服务，大力推动各类优质科技龙头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挂牌上市。（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加强云浮市科技馆前期谋划工作，适时推动云浮市科技馆建设；引导各县（市、区）谋划推动专题性科技馆等实体科普场馆建设，鼓励我市各类科普基地申报省级科普类基地，加快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科普教育基地，不断提

升我市科普基础设施水平。强化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实施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共同营造浓郁科技创新氛围。（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创新人才引育，夯实产业有序转移人才支撑

11. 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育。深入实施产业创新人才项目，鼓励产业龙头企业用好人才政策资源，引进产业发展急需专业人才。探索在珠三角地区建立“人才飞地”和“离岸人才中心”，用好用活粤东粤西粤北“候鸟人才”数据库，加大高层次产业人才、招商人才精准引进。深化产教融合，聚焦重点支柱产业发展需求，鼓励、支持学校探索校企合作模式，与产业龙头企业、医院合作共建校企实习实训基地，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提升科技特派员发挥效能。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柔性引才方式，布局项目支持科技特派员面向企业创新和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凝练科技项目，积极开展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充分发挥企业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的驻镇帮扶效能，为我市企业创新和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附则

本方案自2023年6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2月22日。

YFBG2023024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的通知

云房金〔2023〕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各缴存单位和职工：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住建部等十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 号）及广东省卫健委、住建厅等十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意见》（粤卫〔2023〕2 号），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作用，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解决基本住房问题的支持力度，经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就我市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在我市辖区内购买首套自有产权住房且首次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二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按现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10%确定，三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按现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确定。

二、申请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须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其他申请条件，且申请贷款家庭中至少有一个未成年子女。

三、申请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时，除提交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所需材料外，还需要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者户口簿、收养登记证、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公证书、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等可以证明亲子关系材料。

四、当本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预警时，本政策暂停实施，待预警解除后自行恢复受理。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未涉及事项仍按原政策执行。对在本通知实施之日前，已在我市购房且在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信息平台网签购房买卖合同的，按原政策执行。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6 月 14 日

YFBG2023025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云浮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

云建保〔202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

云浮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等文件精神，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认定工作。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包括新引进人才、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人员、产业园区企业职工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租赁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

第三条 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统筹指导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认定，建立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库，确定年度实施计划及监督考核等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认定工作，具体工作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实施。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已建成、在建（含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手续）、计划新建（含改扩建）及上级规定可以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住房项目，产权人、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可以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认定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五条 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权属清晰、申请主体明确。

（二）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

（三）计划新建（含改扩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户型为主；已建成、在建（含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手续）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户型、面积适当放宽。

（四）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规模原则上不得少于 20 套（间）且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属于违法违规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的非居住建筑的。

（四）房屋已列入或 2 年内计划列入征收范围的。

第七条 已建成、在建（含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手续）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材料。属于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材料；属于企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有效身份材料。

（三）不动产证或其他合法权属材料。申请人不是产权人的，还应当提交与产权人之间的有效租赁协议，以及产权人同意由申请人将项目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书面意见。

（四）竣工验收材料。没有竣工验收材料的，应当提交房屋鉴定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佐证房屋符合住用安全条件的材料；属于在建项目的，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文件。

（五）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按计划组织实施、运营期内不改变用途等。

第八条 计划新建（含改扩建）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材料。属于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有效身份材料；属于企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有效身份材料。

（三）项目现状及规模、拟建房屋数量及户型等相关材料。

（四）设计方案（含项目改建、改造前后总平面图、建筑和结构施工图等）。

（五）项目投入成本、资金筹集方式及渠道等。

（六）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仅改扩建项目提供）。

（七）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按计划组织实施、运营期内不改变用途等。

第九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

对材料初审通过的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联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审查结果授权本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并抄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从申请、初审、联审到完成认定，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条 经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库。

第十一条 已建成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期限自出具项目认定书之日起计算；在建（含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手续）、计划新建（含改扩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认定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期限一般为 5 年。

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计划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其认定期限不低于 10 年。

利用国有居住用地配建，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用地建设、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其认定期限应不低于 10 年或与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一致。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认定期内应当持续运营。

第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在认定期限内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定期届满后认定书自动失效。产权人、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可以在认定定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原出具认定书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续期申请。经核认为符合标准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重新核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自认定定期届满之日起退出。

第十五条 认定期内，因征收拆除以及不可抗力灭失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产权人、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当退出，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规定注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认定期内，企业利用存量居住类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因租户较少、房源空置率较高等造成经营困难的，可以申请退出，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规定注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产权人、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规定撤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一）项目建设和筹集阶段，提供虚假资料申请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的。

（二）建成后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非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分割转让或分割抵押、以租代售等违规行为的。

（三）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私自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屡教不改，严重失信的。

（四）擅自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五）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期间未完善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制度、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等，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第十七条 注销、撤销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书面通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税务及相关部门终止相关支持政策。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的项目，退出后应恢复原用途。

第十八条 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约定运营期限内注销、撤销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在约定运营期限内无法运营的，申请单位在项目认定所享受的专项资金全额退还财政，并按规定补缴免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6月10日。

YFBG2023026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程序》的通知

云应急〔2023〕29 号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生产经营单位：

现将《云浮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程序》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

云浮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程序

一、办理事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申请、审查和颁发《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二、办理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三)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
- (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 (五)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 (六)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
- (七)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 9011-2019）；
- (八)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
- (九)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三、备案范围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各相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由云浮市应急管理局颁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等的生产经营单位到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大型和中型规模的金属冶炼、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到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小型和微型规模的到所在地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前款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备案，由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其备案程序、备案申请应提交的材料等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明确。

中央、省管企业驻云浮市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前款规定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四、备案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及有关标准编制，并经专家评审或论证通过的应急预案。

五、申请备案应提交的材料

- (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二) 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材料；
- (三) 应急预案电子文档（CD光盘形式）；
- (四)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六、备案办理程序和要求

纳入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备案范围的生产经营单位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办理：

（一）提出申请。生产经营单位在云浮市应急管理局网上服务窗口申请材料下载，按要求填写，准备齐全上述备案应提交的材料，并按照要求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云浮市应急管理局网上服务窗口”后上传申请，同时将纸质资料寄送至云浮市应急管理局进行登记审查。

（二）资料审查。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在网上受理企业备案申请的同时，审查生产经营单位上交的纸质材料，并在受理成功5个工作日内对应急预案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备案登记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

（三）备案登记。对于材料齐全，符合备案条件并审理完毕的生产经营单位，由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备案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电子版）发至生产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上的邮箱地址。

纳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范围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办事程序执行。

七、附则

本程序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限至2028年6月30日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浮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云浮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包含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基本要求、房源筹集、支持政策、保障措施、附则共七部分内容。

一、《实施意见》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七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扩大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持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第二部分：目标任务。我市非人口流入大城市，非重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点城市，但是仍有部分的新市民及青年人群体，如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引进人才、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人员等群体，故仍有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需求，我市重点结合产业园区、重大企业（含科研教育机构）、重大项目的实际需求，配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职住平衡。“十四五”期末全市计划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1千套。

第三部分：基本要求。明确保障对象，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要求，参与主体，租金标准要求。

第四部分：房源筹集。结合我市现有住房资源情况，从实际出发，灵活利用新建、改建、改造和盘活政府闲置住房等方式，多途径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五部分：支持政策。明确从土地、审批、税费、财政、金融、公共服务等方面进行政策支持。

土地支持政策：一是重点支持利用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是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三是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变更土地用途，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四是鼓励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审批支持政策主要为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

税费支持政策包括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增值税按照5%征收率缴纳的减按1.5%计算；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水、用电、用气价

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财政支持政策主要包括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的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积极申请专项债券；住房公积金可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提供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制定更优惠的资金支持措施。

金融支持政策主要包括拓宽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渠道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

公共服务支持政策主要是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可以按照规定申领居住证并按规定享受义务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

第六部分：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入手，明确保障措施。

第七部分：明确本实施意见的实施起止时间。

二、《实施意见》政策重点说明

（一）何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简称保租房，是住房保障体系中一个全新的保障房种类，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方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明确了什么目标？

“十四五”期末全市计划新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0.1万套。

（三）着重解决哪些对象的住房难题？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包括新引进人才、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人员、产业园区企业职工等群体。

（三）建设有什么要求？

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70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为主，合理配套必要的商业服务设施。项目应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技术标准。

（四）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来源有哪些？

1. 鼓励盘活存量住房。
2. 鼓励产业园区工业项目配套建设。
3. 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建设。
4. 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
5. 支持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
6. 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

7. 其他筹集方式。

（五）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享受的支持政策有哪些？

1. 用地支持。
2. 简化审批流程。
3. 税费等支持政策。
4. 资金支持。
5. 金融支持。
6. 公共服务政策支持。

《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一、制定《云浮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的背景是什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部署，按照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市委“一二三四五六”思路举措，紧扣市政府“突出制造业当家”具体要求，持续推进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我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全面打响‘三大会战’、推动实现云浮争先进位跨越赶超动员大会”上市委、市政府对“坚持制造业当家，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本《政策措施》。

二、《政策措施》适用范围及实施时限？

适用于注册及经营在云浮市范围内的制造业行业且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有关个人。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政策措施》支持项目申报要求和奖励方式？

本政策采用事后奖补的扶持方式，实行项目库管理，对部分奖补标准实行晋级补差。《政策措施》分 7 个部分，在 19 个扶持方向上配置了 57 条政策措施，各项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由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一）加快项目落地建设有哪些政策措施？

主要有鼓励高质量投资、支持项目引荐落地等 2 个扶持方向。对项目立项固定资产投资且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 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按其在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购置成本）不超过 2%的比例给予事后奖励，单个最多不超 500 万元。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不含土地购置成本）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比例奖励“第一引荐人”，每个项目引荐奖励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

（二）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有哪些政策措施？

主要有扶持重点企业扩大规模、支持项目加快达产上规、梯度培育优质企业等 3 个扶持方向。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且当年度实现正增长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对新上规企业按当年形成无基数工业总产值的 1%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升规后第二年同比增长超 30%

的企业，按其增量产值的1%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省等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优势、知识产权示范等企业分别予以相应资金奖励。

（三）培育企业创新动能有哪些政策措施？

主要有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支持企业装备产品创新、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等3个扶持方向。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各级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企业分别给予相应资金奖励。对获得省级首台套奖励的基础上，再按不超过10%比例进一步补充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主导、协助制定各级、各类标准的企业分别予以相应资金奖励。

（四）推动企业提质增效有哪些政策措施？

主要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推进企业绿色发展等2个扶持方向。对2022年以来完工并纳入省技改资金项目库，但未获得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技改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10%进行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库，但未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按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20%进行事后奖励，单个项目奖励分别最高不超过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对认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获得绿色、清洁、节水、低碳等节能环保、绿色发展称号的主体分别予以相应资金奖励。

（五）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有哪些政策措施？

主要有降低企业用能成本、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等2个扶持方向。对优质制造业项目优先保障能耗需求，贯彻落实国家、省用能价格政策，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于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按不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固投1亿元及以上，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和地均税收不低于15万元/亩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使用省指标。省市联动对投资5000万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给予用地指标单列保障。

（六）加强企业人才供给有哪些政策措施？

主要有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产业人才培养引进等2个扶持方向。对被授予各级工艺美术大师、“南粤工匠”“云浮工匠”、技能大师（名师）等称号的专技人才分别予以相应资金奖励。对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专业人才等给予相应生活补贴，并妥善协调解决住房、配偶工作、子女入学等需求。

（七）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有哪些政策措施？

主要有加大金融服务支撑、加大税费政策支持力度、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发展、支持外贸做大做强、支持企业扩大影响力等5个扶持方向。谋划组建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平台，撬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支持我市制造业发展。继续大力落实

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在国内或境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注册或挂牌等制造业企业给予相应资金奖励。对跨境电商、企业参展给予相应资金奖励，鼓励企业走出去。设立评选“云浮优秀制造业企业”，对优质制造业企业进行奖励宣传。

《云浮市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支持方案》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2月24日，全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对新阶段我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推动落实。要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牢牢扭住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把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作为实施“百千万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抓好抓实抓落地。要深刻把握我省产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挑战，切实增强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的紧迫感，前瞻谋划、主动作为，不断拓展珠三角地区的产业空间，加快夯实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产业根基。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部署，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持引导珠三角产业向粤东西北各市有序转移，省科技厅制定出台《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支持方案》。为做好云浮市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在结合我市实际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云浮市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支持方案》。

二、政策依据

- （一）《广东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促进产业有序转移支持方案〉的通知》；
- （二）《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
- （三）《云浮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
- （四）《云浮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云浮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框架内容

本方案共有聚焦科技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提高产业创新发展能级、实施重点领域科技项目、营造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和加强创新人才引育等五方面内容，共12条细化措施，支持珠三角地区产业有序向我市转移。

第一方面是“加快科技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打造产业有序转移高地”。主要是加快高新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打造为我市产业转移高地。

第二方面是“提高产业创新发展能级，提升产业有序转移发展水平”。结合我市产业转移主平台和高新区产业规划，制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科技型企业引培，全力打造科技创新成果“孵化地”等三项具体举措提高我市产业发展能级。

第三方面是“实施重点领域科技项目，完善产业有序转移支撑体系”。通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加快实验室布局建设等两项具体举措，完善产业有序转移支撑体系。

第四方面是“营造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激发产业有序转移活力”。通过加强孵化载体合作共建，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和加强科普能力建设三方面优化我市创新创业生态。

第五方面是“加强创新人才引育，夯实产业有序转移人才支撑”。

最后一条明确本方案实施期限。

四、主要特点

（一）本方案将云浮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和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深入推进云浮高新区与佛山高新区开展结对帮扶和产业共建，支持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加快创建省级高新区，支撑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

（二）本方案结合云浮优势产业，重点支持金属智造、绿色建材、精细化工、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战略性支柱产业加快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新体系，逐步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

（三）本方案在整体迁移到我市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按《云浮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中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同等对待，给予一次性30万元/家补助。

（四）本方案对新认定和整体迁移到我市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重点实验室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按《云浮市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进行奖补。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说明

根据国家卫健委、住建部等十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 号）及广东省卫健委、住建厅等十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意见》（粤卫〔2023〕2 号），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解决基本住房问题的支持力度，结合云浮市实际情况，制定《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实施多子女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问题解答

（一）《通知》中的多子女家庭具体是指？

答：《通知》中的多子女家庭是指当前家庭生育或合法收养两个或三个子女的家庭；有离异婚史的，以抚养权核计二孩、三孩。

上述子女为现有子女数，且至少有一个未成年子女（未满 18 周岁）。

（二）办理该业务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除提交贷款所需材料外，还需提供多子女家庭的有关材料：多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户口簿、收养登记证、公证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公证书，有离异婚史的需提供离婚协议（无离婚协议的提供法院终审判决或调解文书）以核计抚养权。

（三）单缴存职工在我市辖区内购买首套自有产权住房且首次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二孩家庭的最高贷款额度是多少？三孩家庭的最高贷款额度又是多少？

答：目前我市个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为 25 万元，根据《通知》规定，该情形的二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按现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10% 确定，即为 $25 \times (1+10\%) = 27.5$ 万元；三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按现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 确定，即为 $25 \times (1+20\%) = 30$ 万元。

（四）双缴存职工在我市辖区内购买首套自有产权住房且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二孩家庭的最高贷款额度是多少？三孩家庭的最高贷款额度又是多少？

答：目前我市两个（含）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为 35

万元，根据《通知》规定，该情形的二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按现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10%确定，即为 $35 \times (1+10\%) = 38.5$ 万元；三孩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按现行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确定，即为 $35 \times (1+20\%) = 42$ 万元。

《云浮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 政策解读

《云浮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共十九条，主要内容包括政策依据、认定对象、部门职责分工、申请受理部门、申请应具备条件及不得认定的情形、申请材料、认定程序、认定年限、退出、撤销、注销等。

一、《认定办法》主要内容

《认定办法》共十九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至第三条：明确政策依据，认定对象，部门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四条至第六条：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受理部门、认定范围：包括已建成、在建（含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手续）、计划新建（含改扩建）及上级规定可以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住房项目、应具备的条件及不得认定的情形。

第七条至第八条：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材料。已建成、在建（含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手续）、计划新建（含改扩建）类项目，分别明确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第九条至第十条：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认定程序及办理时限。说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从申请、初审、联审到完成认定的具体程序，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通过认定的项目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库。

第十一条至第十二条：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认定期限。说明认定期限的计算之日，已建成的住房可以立即投入运营，认定期限自出具项目认定书之日起计算。在建（含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手续）、计划新建（含改扩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需建成之后才能投入运营，认定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开始计算。说明认定期限的时效一般为 5 年，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计划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的认定期限不低于 10 年，并规定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认定期内应当持续运营，发挥好财政资金绩效，确保项目稳定性。

第十三条：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在认定期内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第十四至十六条：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续期、退出、撤销、注销等规定，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管理。

第十七条至十八条：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退出、撤销、注销后续管理。

第十九条：明确本办法实施时间。

二、《认定办法》政策重点说明

（一）本办法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包括新引进人才、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人员、产业园区企业职工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租赁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

（二）向什么部门申请认定保障性租赁住房？

已建成、在建（含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手续）、计划新建（含改扩建）及上级规定可以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赁住房项目，产权人、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可以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认定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申请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1. 项目权属清晰、申请主体明确。
2. 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
3. 计划新建（含改扩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户型为主；已建成、在建（含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手续）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户型、面积适当放宽。
4.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规模原则上不得少于 20 套（间）且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四）什么情形下不得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1. 属于违法违规建筑的。
2.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3. 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的非居住建筑的。
4. 房屋已列入或 2 年内计划列入征收范围的。

（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如何办理认定手续？

申请人按要求提供资料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

对材料初审通过的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联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审查结果授权本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并抄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从申请、初审、联审到完成认定，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期限是多长时间？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期限一般为 5 年。

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计划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其认定期限不低于 10 年。

利用国有居住用地配建，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用地建设、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其认定期限应不低于 10 年或与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一致。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认定期内应当持续运营。

《云浮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程序》政策解读

自《云浮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程序》（云安监〔2018〕36号）施行以来，我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当下，该文件已经到期失效，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我局重新制定了规范性文件《云浮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程序》，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有关要求，就该文件进行政策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我市现行的备案程序为2018年制定，2019年机构改革后，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划归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也于同年颁布施行，根据新的法规，结合我市的情况，原有应急预案备案程序已不完全适用，修订应急预案备案程序尤为必要。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五、六、七条；
- （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 （四）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主要内容概述。

《云浮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程序》主要对生产经营单位办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相关流程作出详细规定，并将备案所需材料进行进一步明确及细化。主要分包括以下内容：

1. 办理部门、事项、依据：修正草案明确了办理部门和事项主要为市应急管理局办理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并列明办事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受理生产经营单位范围：明确受理范围为我局颁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金属冶炼等的生产经营单位。

明确大型和中型规模的金属冶炼、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到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小型和微型规模的到所在地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 备案登记的条件、提交的材料、程序及要求：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备案登记所需提交的条件和办理流程，通过网上提交备案材料和寄送纸质版材料，并领取电子备案登记表，实现群众办事“零跑动”。

（二）与（云安监〔2018〕36号）的区别

1. 受理范围做出变更。明确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的备案范围：中型及以上由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以下由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根据我局三定方案增加商贸行业。

2. 材料提交做出优化。申请备案应提交的材料中，企业需提供的应急预案材料由原来的“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CD光盘形式）”修改为“应急预案电子文档（CD光盘形式）”，生产经营单位只需提交应急预案电子版材料，免去打印及装订的成本。

3. 办理程序更加便民。生产经营单位办理应急预案备案不需要再到办事大厅办理，通过网上办理和邮寄资料等方式递送资料，并领取电子备案登记表。

四、执行时间

《云浮市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程序》经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云浮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后，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限至2028年6月30日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3 年 6 月份任命：

丁小巍	市公安局副局长
罗云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吴仁皓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坚强	市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黎一强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杨洪委	挂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